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文件

关于认定江宁区出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 联合监管试点企业的公示

依据《南京市江宁区出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工作方案（试行）》，按照《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试点单位管理规程》，经企业提出申请，通过风评会专家组和江宁区联合监管机制相关部门对申请试点企业进行评估和审核，拟认定江苏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江宁区出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联合监管试点企业，现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江宁区商务局（江宁区出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张曼 025-52281087

江宁区出入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
机制工作组办公室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代章）

2025年6月20日